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公告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
- (8) 恢復買賣

新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標的公司財務顧問



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標的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標的公司，據此，於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標的公司股東作為代價。

於合併生效時間，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復存在，以換取基於換股比例收取有關數目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的權利，受限於本公告「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載適用於應課稅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調整。因此，所有目標公司股東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基於推定最高換股比例，並假設(i)並無應課稅目標公司股東，及(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將就建議合併，於合併生效時間配發及發行合共1,821,348,921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本公告「建議合併－合併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完成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發生。

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標的公司合併，並併入標的公司，且標的公司在建議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應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以促進實施建議合併及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聯合指導委員會已於2024年10月4日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要載於本公告「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同意於過渡期內就管理CDK4/6i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提交新藥申請、製造、供應鏈管理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服務，除非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共同協定終止或在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本集團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的留任訂立有條件留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受限於若干條件達成後，股東人員根據現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加速並歸屬相關股東人員。

由於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一項安排，且該安排具有優惠條件，而該優惠條件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留任計劃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需要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的規定，就實施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該同意(如獲批准)預期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留任計劃涉及加速各股東人員所持的購股權，因此留任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對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由於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郭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已於2023年10月27日獲股東批准，有關郭博士的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

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及自體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透過建立豐富及創新的候選藥物及管線，致力於「首先為中國患者提供創新療法，並逐步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董事預期CDK4/6i商業化在即，且本公司的發展到了一個重要的階段，需要有強大的商業能力來把握著一切可能的市場機遇。

經評估多家潛在標的公司後，董事會認為標的集團符合上述標準，且與標的集團進行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標的集團擁有領先的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創新專利藥物和具有競爭市場優勢的原研產品的多元化組合；
- (b) 標的集團具備完善的商業化平台支持穩健的財務業績；
- (c) 標的集團擁有行業領先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支援協同管線的未來商業化；及
- (d) 標的集團具有先進製造平台及全球供應鏈管理體系。

此外，建議合併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不會有現金支出。建議合併是本公司向成熟且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的關鍵一步，預期將為本集團及標的集團帶來互補及協同效應，並為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個別或安排或一系列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令其於申請上市時所發出的上市文件中描述的主營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的轉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同意本公司進行建議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建議合併亦構成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因為建議合併(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向目標公司收購資產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式及規定。因此，建議合併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新上市申請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式。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未授予有關批准，則併購協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如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翁先生的留任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a)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或歸屬，(b)並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80,301,34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6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須就倪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予除外。倪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及超過50%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合併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建議合併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知悉,倘建議合併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被執行人員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合併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如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安排,而該安排具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有利條件,則留任計劃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人員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將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同意(倘授出)預計須受以下規限(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陳述其意見,表示留任協議及人員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人員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合併生效時間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名稱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將載於通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實施建議合併,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增加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於合併生效時間，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認可彼等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管規則，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於合併生效時間時，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由本公司的可資比較購股權承擔及取代，即根據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或更有利）的行使時間表，保留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存在的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元素。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將於遞交新上市申請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如適用）。聯交所未必會授出有關豁免。倘豁免不獲授予，將不會導致建議合併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已收到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們的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標的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a)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建議合併，(b)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c)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反對任何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礙或合理預期會妨礙建議合併的提案，及(d)自其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免除（視情況而定）當日止，不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倘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建議合併一經落實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提述的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因此任何將不再擔任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離任控股股東」）憑藉向獲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任控股股東」）、新任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則指離任控股股東及於控制權變動時，其緊密聯繫人不可投票贊成批准新任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注入資產的任何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就上市規則第14.55條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離任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各股東人員均為本公司股東。因此，各股東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留任計劃、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i)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進一步公告。

寄發通函

通函(或獨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詳情;(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的留任計劃)的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第14A.68(11)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日)寄發予股東。通函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所需的程序,本公司預期聯交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完成須待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若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以授予或不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予清洗豁免是合併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由於合併完成未必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標的公司與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以合併方式收購標的公司，據此，於合併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將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過去十二個月，(a)標的公司或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其任何董事及可對建議合併行使影響力的法定代表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參與建議合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於緊隨合併完成後概無持有任何標的公司股份，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合併

建議合併將由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執行。據此，於合併完成時，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標的公司股東作為代價。

建議合併將按以下方式執行：

- (1)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無條件日期（或於本公司與標的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促使合併附屬公司，而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須簽立合併計劃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執行建議合併所需的文件，並向開曼註冊處備案；

- (2)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合併生效時間，(i) 合併附屬公司將被合併併入標的公司，此後合併附屬公司將不再獨立存在，而標的公司將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合併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權利、權力、特權、豁免權、義務、責任、職責及承諾將歸屬於標的公司或由標的公司承擔；
- (3)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所有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在任的董事（留任董事除外）將辭任（該等辭任將不遲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而董事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標的公司指定委任新董事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節），由七(7)名董事組成；及
- (4) 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後，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每股合併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標的公司的一股有效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該標的公司普通股將構成標的公司股本中的唯一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股份）並由本公司持有。

合併代價

於合併生效時間，各標的公司股東收取的合併代價如下：

- (a) **標的公司股東（不包括(i)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股東（不包括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該等根據換股比例計算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
- (b)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就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而言，彼等收取代價股份可能會觸發根據7號文在中國應繳納的若干稅項。為全面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須於合併完成後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代扣代繳或安排支付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的該等稅項。因此，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相等於(i)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乘以換股比例的乘積減(ii) 7號文預扣股份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對於任何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倘7號文預扣股份的數目超過7號文可扣除股份的數目（有關差額稱為「7號文超額股份」），本公司應於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發行數目相等於7號文超額股份數目的該等新發行及繳足股份。

- (c)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以換取獲得相等於(i)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乘以換股比例的乘積減(ii)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如有)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數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數目的權利。

標的集團於2023年向倪先生提供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444,876.09美元的貸款(「**貸款**」)。於2024年8月31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為32,471,714.46美元。

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倘任何標的公司股東有權獲得零碎股份，則將獲得湊足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任何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在，且不得轉換為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形式的代價。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text{每股公司股份價格}}$$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將為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即677,000,000美元)除以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標的公司股權價值由本公司與標的公司經考慮醫藥產業中涵蓋具前景治療方法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醫藥業務**」)的相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相似可資比較公司**」)(即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92)、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67)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93))的財務倍數，且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相似可資比較公司具有以下與標的公司一致屬性：

- (a)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92)為一家領先的創新製藥公司，擁有包括綜合研發、製造及銷售在內的全面業務模式，標的公司亦採用類似業務模式。該公司主要專注於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代謝疾病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而標的公司亦同樣專注於抗感染領域。

- (b)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67）是一家連接醫藥創新及商業化並具有強大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能力的平台公司，與全球創新力量廣泛合作，類似於標的公司通過與跨國公司和生物技術公司的多年合作，發展成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此外，該公司成熟的商業化平台也與標的公司類似。
- (c) 就商業模式的角度，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93）是一家集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創新驅動製藥企業。此外，就治療領域而言，其涉及神經系統、腫瘤、抗感染、心血管、呼吸系統、消化、代謝及其他方面製成藥的銷售，其中涵蓋標的公司重點關注的三個治療領域。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倍數

下表載列經參考其各自檢索公開資料獲得的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12個月的財務資料後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P/E)：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⁶)	業務描述	醫藥業務 收入貢獻的 百分比 ²	市值 ⁴ (百萬美元)	EV ⁵ / EBITDA ³	P ⁴ /E ³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67)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製造、銷售、營銷及推廣醫藥產品。	100.00%	2,206	5.92	11.53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92)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5,161	19.08	23.37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093)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亞洲其他地區、北美、歐洲及國際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7,265	5.40	8.91

附註：

1. 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源自Capital IQ及其各自的財務報告。
2. 收入貢獻百分比乃基於相似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中於2024年6月30日前過去12個月的數據計算。
3. EBITDA及淨收入基於相似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告中於2024年6月30日前過去12個月的數據計算。
4. 市值基於相似可資比較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基準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5. 企業價值（「EV」）乃按市值、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超額現金及短期投資）、優先股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總和計算。
6.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

總括而言，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如下：

	EV/EBITDA 比率	市盈率
最大值	19.08	23.37
最小值	5.40	8.91
均值	10.13	14.60
中位數	5.92	11.53

於商定標的公司股權價值時，董事會已考慮(i)標的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其收入及利潤；(ii)標的公司產品組合，包括六種主要產品，包括三種已商業化的原研藥品牌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主要專利藥品（唯思沛、穩可達及景助達）；(iii)標的公司完整的產品供應鏈質量管理平台及藥品商業化平台，其前景及增長潛力；及(iv)本公告「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反映標的公司的隱含EV/EBITDA比率及市盈率分別為5.14倍及10.97倍，且可以與上文所載相似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相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標的公司股權價值屬公平合理。

每股本公司股份價格將為本公司股權價值（即197,330,401.57美元）除以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本公司股權價值乃根據本公司現時市值（約85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百萬美元，乃根據股份於2024年9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本公司之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低於正如合併協議所載的人民幣712,500,000元（相等於約100百萬美元），加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在研藥物組合及其研發階段。

就本公告而言，假設(A)貸款(包括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已於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以現金悉數償還；及(B)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i)根據本公司新授予，本公司根據現有公司股份計劃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ii)現有公司股份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建議終止2023股份計劃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生效；(iii)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倪先生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v)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分別為552,948,731股及557,830,859股，而換股比例約為3.40(「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552,948,731股的數目由下述者構成：(i) 519,978,899股已發行股份；(ii)現有公司股份計劃下的24,922,94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5,626,435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根據本公司、ABT及其他訂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可發行的1,420,456股股份。

最終換股比例的釐定，將參考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的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

基於推定最高換股比例，並假設(i)並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將就建議合併，於合併生效時間配發及發行合共1,821,348,921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代表：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350.2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b) 緊隨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77.79%(假設(i)現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行使及歸屬；(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已轉換購股權概無行使；及(iii)自本公告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

- (c) 經下述者配發及發行後：(i)代價股份、(ii)待現有公司股份計劃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或歸屬後的股份，及(iii)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自第本公告直至合併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標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77.43%。

根據標的公司權益價值及1,821,348,921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的理論發行價為2.899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650港元溢價約75.71%；
- (b)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76港元溢價約96.43%；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7港元溢價約110.50%；
- (d)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519,978,8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03港元溢價約15.81%；及
- (e)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的519,978,8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37港元溢價約29.63%。

下表列載於合併完成時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將向標的公司股東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並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各標的公司股東所持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ii)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iii)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無獲行使：

標的公司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標的公司 於標的公司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合併完成時 將發行予標的 公司股東的 代價股份數目 ⁽²⁾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倪先生 ⁽¹⁾	222,486,981	44.06%	860,751,348 ⁽³⁾
Talent Creation	2,900,000	0.57%	9,860,000
Chinapharm Group	2,850,000	0.56%	9,690,000
標的公司其他少數股東			
	7,113,865	1.41%	24,187,13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27,125,840	5.37%	92,227,856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646,890	0.13%	2,199,426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3,327,750	0.66%	11,314,350
HongShan Capital I, L.P.	9,035,545	1.79%	30,720,853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1,038,240	0.21%	3,530,016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1,398,465	0.28%	4,754,781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12,304,741	2.44%	41,836,120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37,715,912	7.47%	128,234,101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35,132,263	6.96%	119,449,695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29,025,390	5.75%	98,686,326
DP VIII Associates, L.P.	215,375	0.04%	732,275
Bao Wei女士	8,631,415	1.71%	29,346,811
Skycus China Fund, L.P.	45,731,029	9.06%	155,485,499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28,402,405	5.62%	96,568,177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16,729,648	3.31%	56,880,804
SPDBI Eagle Limited	13,203,925	2.61%	44,893,345
總計	505,015,679	100%	1,821,348,921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45.33%及46.32%，亦擔任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第(8)類「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僱員。除倪先生外，Talent Creation有六名股東，而Chinapharm Group有九名股東。
- 有關本公司於該情景的股權相關百分比，請參閱本公告「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反映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股權架構表。

3.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於行使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向股東所尋求特別授權的條款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禁售期**」)，彼等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代價股份，以及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代價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i)使用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代價股份的不超過25%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外，及(ii)由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因本公司於禁售期內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而引起視作出售股份，惟受限於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0.08條)。聯交所未必會授予有關豁免。倘豁免不獲授予，則將不會導致建議合併或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被終止。除上文所述者及(倘聯交所並無授予豁免)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適用禁售規定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適用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的限制。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已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已授予52,815,180份購股權且尚未行使。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由本公司承購，並自動轉換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每份就此獲承購及轉換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已轉換購股權**」)，而每份已轉換購股權於行使時，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股份數目：(a)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相等於將(x)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除以(y)換股比例得出的商數(該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整分位數)。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合併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於合併生效時間，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每份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註銷及失效，以交換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同等數目的已轉換購股權。

有關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併先決條件

與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有關的合併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各自將於下列合併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取得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b) 證監會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且未被撤回或撤銷，以及該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c) 本公司已(i)就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的「原則上批准」，及(ii)取得第18A.10條批准，該批准及同意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並已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所有其他批准或程序（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豁免）；
- (d)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准許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標的集團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備案通知，確認建議合併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且該確認於合併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從而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屬違法，或具有阻礙或禁止完成合併完成的效力。

本公司或標的公司概不可豁免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的責任的合併先決條件。就上述合併先決條件(f)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及標的公司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從而將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屬違法，或具有阻礙或禁止完成合併完成的效力。

有關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

標的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將於下列額外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標的公司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於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完成日期當日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惟有關若干聲明及保證的非重大錯誤或遺漏除外，（或有關基本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 (b) 本公司的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12,500,000元；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仍然有效，並無被撤銷或更改；
- (d) 本公司已向標的公司提供使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i)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各在任董事（留任董事除外）的辭任將不遲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及(ii)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指派的新董事委任將於合併生效時間生效；
- (e) 於過渡期內，除為了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暫停股份買賣外，(i) 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執行、推行或制定任何政府命令（不論屬於臨時性、準備性或永久性），因而(1) 終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或(2)致使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f)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潛在訴訟；
- (g) 概無發生或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倘於緊接通函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重大事宜，將致使通函（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及／或遺漏而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資料出現誤導；及

- (h) 本公司已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有關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責任，將於下列額外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本公司的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完成日期及截至當日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惟有關若干聲明及保證的非重大錯誤或遺漏除外，（或有關基本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 (b) 標的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實際或威脅提起的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的影響；
- (c) 標的公司董事會及標的公司股東有關建議合併的批准於合併完成日期仍屬有效且未遭撤銷或更改；
- (d) 標的公司已於合併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e) 概無發生或發現任何重大事宜（倘已於緊接通函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資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及／或遺漏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資料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合併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除非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i)本公司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嚴格按照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編製的業務及營運計劃經營其業務；(ii)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及履行CDK4/6i外包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iii)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盡其商業合理努力，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與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業務關係且對本集團或標的集團（視情況而定）整體而言極為重要的第三方之間的業務及營運關係；及(iv)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應（及應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其業務組織及商譽完好無損。

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本公司不得（及應促使各集團公司不得）在未經標的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

- (a) (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由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於過渡期根據現有公司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其將導致該等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及／或行使時發行不超過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新授予」）；(ii)由任何集團公司轉讓、發行、出售、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公司的股本證券；或(iii)發行、交付或出售任何與其股本證券掛鈎的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義務，惟於根據現有公司股份計劃歸屬或行使於合併協議日期前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行新股份除外；
- (b) (i)就有關CDK4/6i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本集團擁有的任何其他重大知識產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A)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有權；(B)授權或轉授權；或(C)對知識產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除非合併協議另有協定）；或(ii)訂立任何合約，限制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標的集團，自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不得進行有關CDK4/6i或有關CDK4/6i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活動；
- (c) 於任何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出售、出租、分租、授權、轉讓、放棄、允許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
- (d) 實施或啟動任何涉及任何集團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盤、債務重組、吸收合併、合併、兼併、重組、重整、控制權變動或任何類似交易或安排；
- (e) 授權、撥備或產生任何資本支出或與之相關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義務或負債，及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管理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資金（包括任何到期應付款項的結算安排）；
- (f) 產生、承擔、擔保、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負債或義務（公司交易費除外），或發行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允許持有人認購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權利；及
- (g) 向任何人士貸款或出資或投資（包括透過吸收合併、合併或收購股本證券或資產的方式）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完成前承諾

於過渡期，標的公司不得（及應促使各標的集團公司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

- (a) (i) 轉讓、發行、出售、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任何標的集團公司超過5%股本的任何股本證券（為免存疑，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普通標的公司股份的質押除外）；或(ii) 發行、交付或出售與其股本證券掛鈎的任何標的集團公司作出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權利、協議、安排或承諾義務，惟於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或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歸屬或行使於合併協議日期前授予的購股權時發行標的公司新普通股除外；
- (b) 向任何標的集團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出租、分租、授權、轉讓、豁免、允許失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標的集團核心產品有關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知識產權及標的集團擁有的物業）；
- (c) 實施或啟動任何涉及任何標的集團公司的清算、解散、清盤、吸收合併、兼併、重整、控制權變動或任何類似交易或安排；
- (d) 產生、承擔、擔保、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負債或義務（標的公司交易費除外），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務證券，或發行或出售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任何允許持有人認購任何標的集團公司的任何債務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權利（在標的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債務融資規模內進行任何債權人替換除外）；及
- (e) 向任何其他人士貸款或出資或投資（包括透過吸收合併、合併或收購股本證券或資產的方式）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

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應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以促進實施建議合併及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聯合指導委員會已於2024年10月4日成立。

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要載列如下：

- (a) **組成**。聯合指導委員會應包括四(4)名成員，其中兩(2)名成員應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及兩(2)名成員應由標的公司提名（「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 (b) **職責及責任**。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編製的本公司業務及營運計劃（及其任何修訂、變動或豁免）；
 - (ii) 審閱並批准下文(f)段所述保留事項；
 - (iii) 審閱並批准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彼等的薪酬待遇設定及任何調整（應於過渡期維持不變的股東人員的薪酬組合除外）；
 - (iv) 審閱建議合併的進展及相關事項的落實情況；及
 - (v)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會議**。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可自行出席會議，或在向所有其他成員發出事先通知後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d) **法定人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四(4)名成員，其中至少兩(2)名應為由本公司提名的成員及至少兩(2)名應為由標的公司提名的成員。

倘已根據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成員妥為送達會議通知，但由於全體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或全體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缺席會議（在各情況下，均稱「**缺席代表**」）而導致舉行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該會議應續會至(i)聯合指導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另一日期及時間，或(ii)倘未能達成有關共識，則原會議日期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倘所有缺席代表均缺席續會，而另一方委任的所有代表（即為全體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或全體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視情況而定））均出席原會議及續會兩個會議，則出席續會的成員應達法定人數（「**續會法定人數**」），並可就根據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召開會議所涉及的事項進行審議及投票。

- (e) **投票**。每名成員應有一(1)票表決權。除下文(f)段所述保留事項外，提交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所有事項均應經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成員批准。
- (f) **保留事項**。下列事項應經全體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批准：
- (i) 本集團就單一交易產生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且不在本公司經營計劃內或超出該計劃所載預算的任何負債或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及

- (ii) 本公司訂立、修訂或終止(根據其條款屆滿除外)任何重大合約,或放棄其項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g) **僵局**。倘任何事項未能在連續兩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上達成決議案,則該事項應轉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h) **例外情況**。屬於合併協議明文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或本公司已根據合併協議取得標的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事項,毋須經聯合指導委員會批准。
- (i) **保密性**。每名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應對其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材料(無論口頭或書面)負有保密責任。在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開任何保密信息(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作出的披露除外),也不得為履行合併協議而向標的公司的董事、僱員和顧問披露或公開任何保密資料。前述各方已簽署慣常的保密協議或受信託或其他義務的約束,對該等信息和資料保密。
- (j) **解散**。於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後,聯合指導委員會將立即自動解散,其職權範圍此後將不再有效及對其成員具有約束力。

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權力由董事會授予,如上文(g)段所載,倘任何事項未能在連續兩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上達成決議案,則該事項應轉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此外,除上文第(i)段所載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的保密責任外,可接觸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法定內幕交易條文。因此,預期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不會導致信息傳播不均,且與其他上市公司進行類似交易的方式存在重大差異,而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在過渡期內將予以保密。

鑒於聯合指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向委員提供多種出席會議的方式,並允許委員授權其代表代其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認為,兩名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連續兩次缺席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的可能性偏低,且適用於續會法定人數的情況有限。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商業努力促使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獨自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聯合指導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承諾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標的公司各自互相承諾，其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真誠地盡其最大商業努力與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取得上市規則第18A.10條同意，清洗豁免、關於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監管批准、同意、確認及豁免，從而落實建議合併及與之相關的其他交易。

合併完成

待所有合併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合併完成將於合併生效時間落實。

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與標的公司合併，並併入標的公司，且標的公司在建議合併中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終止

合併協議可於發生合併協議所述任何終止事件（各稱「終止事件」）時在合併生效時間之前終止，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經本公司及標的公司雙方書面同意；
- (b) 一旦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發佈、實施、推行或訂立任何具有最終效力且不得上訴的政府命令，而該等政府命令具有宣告建議合併或合併完成違法，或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撓或禁止合併完成發生的效力，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c) 倘合併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任何一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最後截止日期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予以延長；
- (d) 倘本公司未能於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前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則由本公司或標的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e) 倘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包括「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或義務，或倘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合併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導致本公司未能達成上文「有關本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且未能在合併協議所載的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則由標的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

- (f) 倘標的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包括「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載本公司的合併完成前承諾）或義務，或倘標的公司合併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導致標的公司未能達成上文「有關標的公司的額外合併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合併先決條件，且未能在合併協議所載的指定時限內作出補救，則由本公司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於終止後，(i) 合併協議將立即變得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合併協議所訂明的尚存條文除外），且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及(ii) 聯合指導委員會即時自動解散，而其職權範圍將即時失效及不再有效，且不再對其成員具有約束力。

終止費

倘(i) 標的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c) 終止合併協議，而本公司或合併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各自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而該等違規事件為導致合併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完成的主要原因，或(ii) 標的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e) 終止合併協議，則本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兩(2) 個營業日內向標的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所有標的公司交易費用（「**本公司終止費**」）。

倘(i) 本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c) 終止合併協議，而標的公司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於合併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或(ii) 本公司根據上述終止事件(f) 有效終止合併協議，則標的公司須於協議終止後兩(2)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所有本公司交易費用（「**標的公司終止費**」）。

若本公司或標的公司未能按時支付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視情況而定），則除了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外（視情況而定），違約方亦應向非違約方支付(i) 非違約方就催收及執行本公司終止費或標的公司終止費（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所有合理及有記錄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合理及有記錄的律師費，以及非違約方為催收該等款項聘請任何專家或顧問而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有記錄的費用及開支），以及(ii) 自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日起直至違約方悉數償還有關款項之日止的全部未付款項的應計利息，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個月利率計算。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所持有的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復存在，此後將僅代表獲得支付該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權利以及開曼公司法授予的其他權利、或（除非及直至該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未能根據開曼公司法行使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其請求權）根據合併協議收取該數量對價股份的權利（不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

建議合併及合併協議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的標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標的公司股東批准。由於概無標的公司股東於標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前，發出反對建議合併的書面通知以行使其評估權，故並無任何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或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就建議合併提出異議。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同意於過渡期內就管理CDK4/6i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提交新藥申請、製造、供應鏈管理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服務（「服務」），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與服務相關或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標的公司應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應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共同協定；或(ii)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終止合併協議。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本集團股東人員於合併完成後的留任訂立有條件留任協議，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倘任何股東人員希望於合併完成後繼續在經擴大集團任職，經擴大集團同意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在合併完成後至少一(1)年（「留任期」）內維持該股東人員受僱於經擴大集團，其間該股東人員的職責（僅郭博士以外的股東人員）、薪酬待遇及福利原則上應與合併完成前該股東人員所享有者大致相同；

- (b) 倘在留任期內，經擴大集團無正當理由終止任何股東人員的僱傭，則經擴大集團應在僱傭終止時（「**僱傭終止時間**」）向該等股東人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當於(i)其在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十二(12)個日曆月平均月薪的六(6)倍，或(ii)法定補償金額(2N)，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c) （僅就郭博士而言）在(i)合併完成，及(ii)郭博士於緊隨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滿六十(60)日（「**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或經擴大集團於留任期終止郭博士的聘用的前提下，在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屆滿時或緊接其終止僱傭前（視情況而定），郭博士根據現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當時尚未歸屬的50%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加速歸屬於郭博士。基於上述情況，以最終現金結餘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12,500,000元為條件，郭博士根據現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剩餘50%將於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結束時或緊接僱傭終止時間之前（視情況而定）自動加速歸屬於郭博士；
- (d) （就郭博士以外的股東人員而言）前提條件是相關股東人員在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後在經擴大集團服務滿六十(60)日（「**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或經擴大集團在留任期內終止僱用該股東人員，該股東人員根據現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所有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結束時或在其僱傭終止前（視情況而定）自動加速歸屬於該股東人員。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郭博士（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就有關股東人員根據現有公司股份計劃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速及歸屬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則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所有該等條件獲滿足後方可加速歸屬於相關股東人員；
- (e) 倘任何股東人員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上述(c)或(d)段（視情況而定）被加速歸屬，而該股東人員在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或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辭職，經擴大集團須於其終止僱用當日向該股東人員支付遣散費，金額相等於其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一個曆月月薪的三(3)倍；及
- (f) 就股東人員持有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除上文(c)或(d)段（視情況而定）所述的加速安排外，當時有效的相關現有公司股份計劃及／或授予協議的規則中規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程序（包括行使價）應保持不變。

由於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一項安排，且該安排具有優惠條件，而該優惠條件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留任計劃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因此，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需要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的規定，就實施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該同意（如獲批准）預期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已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由於留任計劃涉及加速各股東人員所持的購股權，因此留任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對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由於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郭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已於2023年10月27日獲股東批准，有關郭博士的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執行董事翁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修訂（不受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此外，由於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翁先生之間的協議，且明確要求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有關翁先生的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翁先生作為股東人員之一在留任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他在批准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留任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該等計劃的有效期限將自彼等各自生效日期（兩者均為2023年10月27日）起為期十(10)年，可由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5,579,05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已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及(ii)3,157,500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

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不會分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減少維持及營運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得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於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不得再分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所有根據該等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歸屬並可分別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和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可予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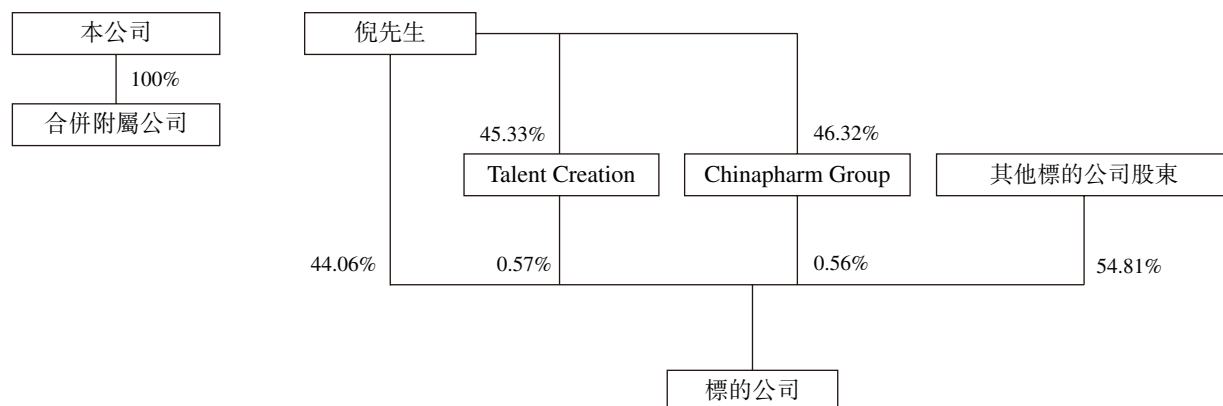
建議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519,978,899股已發行股份、24,922,94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5,626,435份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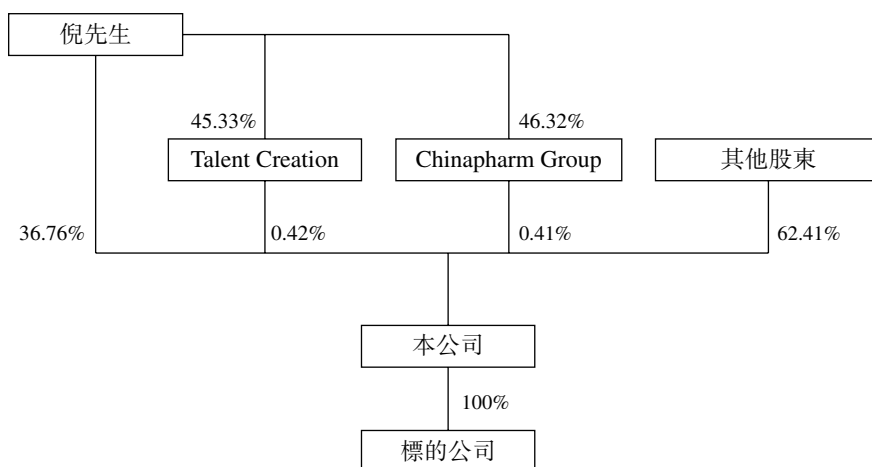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載，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建議合併，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復存在，以換取基於換股比例收取有關數目的新發行及繳足代價股份的權利，受限於本公告「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所載適用於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調整。因此，所有標的公司股東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本公司股東。

下文載列(i)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合併完成及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公司架構圖，假設(a)概無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緊接合併完成前



緊隨合併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基於下文所載假設：

股東姓名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接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a)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¹⁾						
倪先生 ⁽²⁾⁽³⁾	-	-	860,751,348	36.76%	860,751,348	35.14%
Talent Creation	-	-	9,860,000	0.42%	9,860,000	0.40%
Chinapharm Group	-	-	9,690,000	0.41%	9,690,000	0.40%
小計	-	-	880,301,348	37.60%	880,301,348	35.94%
其他標的公司股東 ⁽⁴⁾⁽⁵⁾⁽⁶⁾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	-	92,227,856	3.94%	92,227,856	3.77%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	-	2,199,426	0.09%	2,199,426	0.09%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	-	11,314,350	0.48%	11,314,350	0.46%
HongShan Capital I, L.P.	-	-	30,720,853	1.31%	30,720,853	1.25%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	-	3,530,016	0.15%	3,530,016	0.14%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	-	4,754,781	0.20%	4,754,781	0.19%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	-	41,836,120	1.79%	41,836,120	1.71%
小計⁽⁶⁾	-	-	186,583,402	7.97%	186,583,402	7.62%

(ii)緊接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a)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

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東姓名	(i)於本公告日期		已獲行使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	-	128,234,101	5.48%	128,234,101	5.23%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	-	119,449,695	5.10%	119,449,695	4.88%
小計⁽⁶⁾	-	-	247,683,796	10.58%	247,683,796	10.11%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	-	98,686,326	4.21%	98,686,326	4.03%
DP VIII Associates, L.P.	-	-	732,275	0.03%	732,275	0.03%
小計⁽⁶⁾	-	-	99,418,601	4.25%	99,418,601	4.06%
Bao Wei女士	-	-	29,346,811	1.25%	29,346,811	1.20%
Skycus China Fund, L.P.	-	-	155,485,499	6.64%	155,485,499	6.35%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96,568,177	4.12%	96,568,177	3.94%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	-	56,880,804	2.43%	56,880,804	2.32%
小計⁽⁶⁾	-	-	153,448,981	6.55%	153,448,981	6.26%
SPDBI Eagle Limited	-	-	44,893,345	1.92%	44,893,345	1.83%
其他少數標的公司股東 ⁽⁶⁾	-	-	24,187,138	1.03%	99,463,138	4.06%
小計	-	-	1,821,348,921	77.79%	1,896,624,921	77.43%
董事						
翁先生 ⁽⁷⁾	345,000	0.07%	345,000	0.01%	1,530,000	0.06%
本公司主要股東⁽¹¹⁾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⁸⁾⁽¹²⁾	127,989,103	24.61%	127,989,103	5.47%	127,989,103	5.22%

(ii)緊接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各股東及標的公司股東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合併完成日期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

(a)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

(a)概無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假設已授予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

(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東姓名	(i)於本公告日期		已獲行使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¹⁾	44,311,060	8.52%	44,311,060	1.89%	44,311,060	1.81%
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¹¹⁾	13,491,962	2.59%	13,491,962	0.58%	13,491,962	0.55%
公眾股東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⁹⁾⁽¹²⁾	37,560,998	7.22%	37,560,998	1.60%	37,560,998	1.5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¹⁰⁾⁽¹²⁾	31,157,348	5.99%	31,157,348	1.33%	31,157,348	1.27%
其他股東	265,123,428	50.99%	265,123,428	11.32%	296,908,260	12.12%
總計	519,978,899	100%	2,341,327,820	100%	2,449,573,652	100%

附註：

- 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一節。
-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將轉換為103,988,861份已轉換購股權。就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而言，假設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於合併生效時間前已行使。
-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分別持有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亦為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性起見，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除倪先生外，Talent Creation擁有六名股東及Chinapharm Group擁有九名股東。

4. 除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外，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倪先生一致行動。
5. 假設於合併完成時已轉換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6. 除此之外(i) Talent Creation、Chinapharm Group與倪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ii)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及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iv)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及DP VIII Associates, L.P. 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及(v)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與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餘下標的公司股東概無與彼此一致行動。
7. 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翁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37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持有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10,000份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於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如適用)達成後，翁先生將進一步於1,1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HHJH Holdings Limited (約24.28%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HH BIO**」)全資擁有，HH BIO的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根據規管HH BIO的有限合夥協議，HH BIO與投資有關的所有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投資，須事先取得其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 L.P. (「**Hillhouse Fund IV**」)的批准。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擔任Hillhouse Fund IV的唯一管理公司。此外，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約0.34%已發行股份。
9.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Investment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及投資控股。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亦通過其他實體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38%。
11. 於本公告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基於有關股東所作的權益披露，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股份。於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a)概無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或歸屬，(b)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概無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已獲行使；倪先生將於860,751,3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36.76%。

基於上述假設，緊隨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880,301,3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37.6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倪先生將須就尚未由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附條件之強制全面要約。倪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有關合併附屬公司的資料

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是由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僅為併入標的公司以使建議合併生效而成立的。

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有龐大需求的治療領域且具前景的治療藥物。標的公司的產品組合包括在中國具有相當市場潛力的商品化及創新在研資產。標的公司目前的產品組合集中於抗感染、心血管疾病及呼吸系統治療領域的原研品牌藥物，並在兒科護理方面具有潛力。

下文載列標的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2,073,396	2,073,754	2,303,788
除稅前利潤	173,433	325,278	331,019
年內利潤	156,992	306,345	308,019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淨值	1,610,220	1,912,507	1,964,875

有關標的集團的過往上市申請

標的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12月15日及2023年6月23日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過往上市申請」)，均已失效。由於當時市場狀況，標的公司決定不會繼續推進過往上市申請。標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對標的公司上市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聯交所及證監會就過往上市申請須垂注的重大事宜。

有關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料

倪先生為標的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為倪先生、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分別擁有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並擔任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8)類，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各自被推定為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為完整起見，Talent Creation及Chinapharm Group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標的集團現任或前任員工。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共同擁有及控制合共228,236,981股標的公司股份，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9%。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持有依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待相關歸屬及行使條件(如有)達成後，倪先生將持有額外30,675,180股標的公司股份。

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及自體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透過建立豐富及創新的候選藥物及管線，致力於「首先為中國患者提供創新療法，並逐步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療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時，本公司擁有三種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即(a)科普洛他單抗(GB221)(一種新型HER2單株抗體(mAb)候選藥物)；(b)吉普諾利單抗(GB226)(一種新型PD-1 mAb候選藥物)；及(c)GB242(一種英夫利西單抗生物相似藥)。除了三個核心產品外，還有其他三種主要藥物，即(x)差異化口服CDK4/6抑制劑CDK4/6i(樂羅西庫(GB491))；(y)GB492，(擾素基因刺激劑激動劑)，預計與GB226組合發揮協同作用；(z)GB223(一種非常有前途的核因子B配體受體活化劑mAb候選藥物)。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於投資招股章程所列在研藥物的研發及營銷，以及其他新藥物GB241、GB251、GB261及GB263T的研發，所有藥物目前均處於I/II/III期臨床開發階段或正在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審查以獲取新藥物申請批准。於2022年2月，本公司獲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推出GB242。於2024年3月，CDK4/6i聯合來曲唑用於治療先前未曾接受過系統性抗腫瘤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HR+/HER2-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已獲批准。本公司亦完成於2024年3月及5月分別向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提交有關CDK4/6i與氟維司群用於治療HR+/HER2-患者（先前接受內分泌治療後疾病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的新藥上市申請的補充材料及藥物測試。同時，GB226及GB221的持續內部開發已暫停，有待進一步評估開發策略及資源分配。董事預期CDK4/6i商業化在即，且本公司的發展到了一個重要的階段，需要有強大的商業能力來把握著一切可能的市場機遇。如上文所載，本公司的其他藥品亦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因此本公司需要有強大而持續的現金流支援該階段研發工作，並需要為後期產品的後續產品推出加強其商業化能力，以便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醫藥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經評估多家潛在標的公司後，董事會認為標的集團符合上述標準，且與標的集團進行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領先的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創新專利藥物和具有競爭市場優勢的原研產品的多元化組合：**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標的集團已建立包括六種主要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專注於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治療領域，其中包括三種已商業化的原研產品（即穩可信、希刻勞及億瑞平）及三種創新領先專利藥品（唯思沛、穩可達及景助達）：
- (i) **唯思沛，唯一獲FDA批准為最大耐受性他汀類藥物治療的輔助藥物，用於降低目標高危患者的持續性心血管風險：**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唯思沛與他汀類藥物聯合使用，用於確診心血管疾病或糖尿病伴 ≥ 2 種其他心血管疾病危險因素，合併高甘油三酯血症($\geq 150\text{mg/dL}$)的成年患者，以降低心血管事件風險。根據交叉試驗比較，在他汀類藥物治療的基礎上，與依洛尤單抗（一種PCSK-9抑制劑）及依折麥布（一種膽固醇吸收抑制劑）相比，唯思沛在降低心血管事件風險方面表現出顯著的療效優勢。其REDUCE-IT試驗顯示，其顯著降低心血管死亡風險高達20%。唯思沛被包括《2023 ESC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徵管理指南》、《2019 ESC/EAS血脂異常管理指南：通過調節血脂降低心血管風險》、《中國血脂管理指南》（2023年）及《中國慢性冠脈綜合徵患者診斷及管理指南》（2024年）在內的國內外八十多部指南／共識推薦為心血管疾病二級和一級預防用藥。中國每年有250萬的新發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徵患者和287萬新發缺血性中風患者，市場潛力巨大。

- (ii) **穩可達**，一種可能對在慢性肝病及化療等多種情況下進行的TCP治療造成干擾的創新藥物：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穩可達適用於計劃接受手術（含診斷性操作）的慢性肝病伴血小板減少症的成年患者。穩可達被包括《CSCO腫瘤治療所致血小板減少症診療指南》（2023年、2024年）、《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在內的十餘部國內外指南／共識推薦為提升血小板治療用藥。中國有至少330萬中重度肝病伴血小板減少症患者極需升級治療，市場潛力巨大。
- (iii) **景助達**，一種潛在的同類最佳HDAC抑制劑：誠如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景助達聯合芳香化酶抑制劑用於治療激素受體(HR)陽性、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 2)陰性，經內分泌治療復發或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景助達獨特的作用機制可逆轉內分泌耐藥，相較傳統治療方式可以降低24%的疾病進展風險，可以延長患者總生存超過9個月。景助達是目前獲批的唯一同時具備純口服投予、覆蓋絕經前後全人群、填補CDK4/6i耐藥治療空白三種優勢的晚期乳腺癌治療方案，一週一片，安全便捷。中國每年新發35.72萬乳腺癌患者，市場潛力巨大。
- (b) **完善的商業化平台支持穩健的財務業績**：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標的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3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大主要商業化原研產品的總收入（以扣除銷售回扣及銷售稅前的收入列示）合共為人民幣2,191.9百萬元，佔該年度總收入的88.3%。標的公司穩健且持續的現金流將會為本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帶來有力的支持，包括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以及註冊備案準備工作。有關標的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一節。
- (c) **行業領先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支援協同管線的未來商業化**：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標的集團擁有完善的銷售及營銷系統，並在營銷效率及人均產出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4年6月30日，標的集團擁有超過900名銷售代表，遍佈中國30個省份，覆蓋超過12,000家醫院，包括約2,000家三級醫院及2,000家二級醫院以及超過12,000家藥房。縱觀標的集團及本集團的管線，標的集團的景助達（一種HDAC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乳腺癌）預計將與本集團核心產品CDK4/6i在商業化方面及治療HR+／HER2－晚期乳腺癌方面產生有非常強的協同效應。因此，鑒於標的集團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成熟且全面的生產系統，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倘落實，將顯著增強CDK4/6i未來商業化的成功機會。

(d) **先進製造平台及全球供應鏈管理體系**：根據標的公司管理層告知，標的集團已通過一系列交易收購跨國公司的生產平台、全球供應鏈及製藥技術。截至目前，標的公司建立起了符合國際水準的本地製造平台、人才團隊以及管理體系，該平台具備生產質量無可比擬的符合國際製藥標準的藥品技術及知識，並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形成針對同業的關鍵競爭護城河。標的集團亦利用其跨區域供應鏈管理及協調能力管理端到端全球供應鏈，並利用其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確保供應鏈的效率及穩定性。董事會預計，該等內部核心生產能力將對CDK4/6i的商業化生產供應至關重要，並成為經擴大集團未來成功的基石。

此外，建議合併的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不會有現金支出，及連同下文「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41.9百萬元。合併完成後，經擴大的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

建議合併是本公司向成熟且全面整合的生物製藥公司邁出的關鍵一步。標的公司擁有的生產運營、國際供應鏈管理、上市許可持有人管理能力及商業化能力對原研品牌藥產品的商業化及上市至關重要。標的公司的持續豐沛現金流亦是創新藥物研發保持領先的重要支撐。於合併完成後，標的公司研發設施的相關不足亦可以得到解決。建議合併預期將為本集團及標的集團帶來互補及協同效應，並為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合併對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平合理。

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誠如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球股份發售期間未動用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41.9百萬元（「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均確認，目前並無計劃改變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目前亦擬在合併完成後繼續實施本公司現有產品線的研發及商業化的現有計劃。有關本公司發展規劃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動用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現有計劃乃基於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並根據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市場狀況而改變。

合併完成後董事會的建議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翁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組成。

根據合併協議，所有在合併生效時間之前在任的董事（留任董事除外）應在合併生效時間前辭任。董事會在合併生效時間辭任並委任新董事後，將包括七(7)名董事，其中標的公司有權指定三(3)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及三(3)名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要求的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留任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合併完成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內確定留任董事的身份。

根據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投票權及／或控制權，以：(i)投票贊成留任董事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全部決議案；及(ii)投票反對所有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阻礙或合理預期阻礙留任董事自合併完成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之日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董事。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個別或安排或一系列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令其於申請上市時所發出的上市文件中描述的主營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的轉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同意本公司進行建議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建議合併亦構成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因為建議合併(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涉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向標的公司收購資產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基本上市資格要求。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程序及規定。因此，建議合併亦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新上市申請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未授予有關批准，則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如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翁先生的留任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緊隨合併完成後，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假設(a)現有公司股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行使或歸屬，(b)並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及(c)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880,301,34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7.6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合併完成後，倪先生將須就倪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予除外。倪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待(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及超過50%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合併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標的公司認為建議合併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及標的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及標的公司知悉，倘建議合併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被執行人員撤回或撤銷，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建議合併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如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載，留任計劃構成本公司與各股東人員（均為股東）之間的安排，而該安排具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有利條件，則留任計劃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人員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的實施將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有關同意（倘授予）預計須受以下規限(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陳述其意見，表示留任協議及人員留任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人員留任協議及留任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合併生效時間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緊隨合併完成後，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將成為新控股股東，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不僅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公司形象，並可更有效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以及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透過發出更改公司註冊成立名稱的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合法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為「Edding Genor」及「亿騰嘉和」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將載於通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實施建議合併，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增加至6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標的公司採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使標的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合併生效時間，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於合併完成後繼續認可彼等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以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期權所承擔及取代，該購股權保留了緊接本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並按照與該日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或更優惠）的行使時間表存在。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

(a) 目的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其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自動註銷並失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繼續確認其於合併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以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期權所承擔及取代，該購股權保留了緊接本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並按照與該目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或更優惠）的行使時間表存在。

(b) 合資格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於緊隨合併生效前持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人士應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 (1) 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員工；
- (2)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會單方面認為將向或已向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委託對象的全權信託。

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c)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權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生效。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應在合併完成日期後方可行使，此後將不再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所有其他方面在行使先前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仍然具有完全效力，或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之前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就已轉換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已轉換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間**」）自該已轉換購股權根據下文(d)段被視作可授予及接納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即倪先生）管理，其就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按下文(i)段的要求）方可作實。

根據適用法律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包括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且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管理人應有權自行決定：

- (1) 解釋及闡釋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款；及
- (2) 採取不違反一次性選擇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如管理人認為適用）。

(d) 已轉換購股權

就執行及完成合併協議訂明的交易而言，一次性選擇計劃將全部繼承並取代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且於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於緊隨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依下列規定授予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應承授人，並已被其接受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於合併生效時間後及相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同時註銷及失效。

合併完成後，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自動授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歸屬條件及行使條件)仍適用與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相同，惟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數量及其各自的行使價格須嚴格根據合併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已轉換購股權不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已轉換購股權及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應屬於承授人本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惟根據下文(f)段進行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或經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除外。除本段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已轉換購股權或任何向其發出的與授予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相關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前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其名義登記)。倘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該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允許該已轉換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發生任何變動。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讓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向初始承授人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

(e) 行使價

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各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下文(i)段所指予以調整，即不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有權選擇按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支付的代價種類：

- (1) 現金；
- (2) 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使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生效，並向本公司匯出足夠資金以補足購買股份應付行使總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為完成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的股份之證書；或
- (3)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結合。

儘管上文所述，行使已轉換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具體而言，上述經紀交易商銷售不得於已轉換購股權承授人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進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發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不得在以下期間進行該經紀交易商銷售：

- (1)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倘較短）相關財政年度完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完結直至業務公佈日期的期間。

(f) 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根據以下各段的規定，已轉換購股權為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就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購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使，並須由承授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已轉換購股權乃據此行使及有關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外，有關已轉換購股權須以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匯款或付款及／或上文第(e)段訂明的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倘適用）提交。於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以及（倘適用）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接獲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下文第(i)段，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如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獲授已轉換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已轉換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以書面同意）：

- (1) 由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向其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2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
- (2) 向其如此授予的轉換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起到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向其如此授予的轉換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75%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 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期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
- (4) 向其如此授予的轉換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100%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不佳、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g)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因受聘於本集團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行使其有權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根據本(f)段尚未成行可予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 (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為「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三個月期間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 (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 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 (或等值人民幣) 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及
- (2) 倘承授人因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g)段所述理由終止與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的情況，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或董事會將予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不時悉數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12個月期間 (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 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 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 (或等值人民幣) 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有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的規定，董事會應在發生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承授人的不可行使購股權；(b)在上文第(e)段及將繼續遵守計劃限額的情況下，由該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a)項訂明的保留購股權，如適用)根據有關購股權應按的方式行使。

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概括性原則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已轉換購股權失效

已轉換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該已轉換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如開曼公司法所釐定)；
- (3)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包括其健康不佳、受傷、殘疾、遭解僱)或因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其嚴重行為不當；
 - (B) 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
 - (C) 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D) 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董事會確定可作為理由可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有關集團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的董事會決議，規定承授人的關係已基於本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尚未終止，應屬決定性；及

(4)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d)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已轉換購股權或已轉換購股權根據下文第(l)段被註銷當日。

(h) 最高股份數目

就獲轉換股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予授予的最高數目為根據經調整機制及合併協議訂明的有關條款因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限額**」）。進一步資料將於有關計劃限額（根據當時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52,81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仍未獲行使。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或合併完成後的已轉換購股權）自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僅可分四期等額行使，惟須受限於各授予函件中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標的公司的該等偏遠權益將不會影響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審計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應擔任專家而非裁決人）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更改屬公平合理，受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已轉換購股權及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第(i)段調整。

(i)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具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股份合併或資本削減，則相應更改（如有）須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作為交易對價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該情況不得被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

- (1) 受截至目前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計劃限額。

由於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此類變更應在承授人應擁有與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根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發出的類似文件的指引函詮釋），倘其於緊接有關調整之前行使了其持有的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則其有權認購，並且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權價應盡可能維持與有關情況發生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而倘有關變更的影響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乃專家而非裁決人的身份及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所載的規定及／或不時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如適用）。

(j)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行政及運作規例（惟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1) 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更改；或
- (2) 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予的獲轉換股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根據其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而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更改不得對在該變更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在該變更前根據該已轉換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取得合計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倘有關已轉換購股權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之日的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彼等有權獲發行全部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有關股份將於該日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或
- (2) 由承授人（僅指持有已轉換購股權，在提呈決議案的會議舉行時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特別決議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倘要求以正式投票進行表決，則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變動須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所有承授人。

就上文一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比照適用，如同已轉換購股權為構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類別的一部分的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須就該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通知；
- (2) 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兩名承授人，有權獲發行因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十分之一；而倘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3) 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承授人，以舉手方式進行時有權投一(1)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有權就其於悉數行使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5) 倘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則續會日期及時間為不少於七(7)日或超過十四(14)日，並於會議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會議。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日通知，而有關通知須說明屆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k) 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股東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更多的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行使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而於相關終止前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l) 註銷已轉換購股權

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必須經相關已轉換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上文(d)段註銷任何已轉換購股權，則無須有關批准。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採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將於遞交新上市申請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如適用）。聯交所未必會授予有關豁免。倘不授予豁免，將不會導致建議合併終止。

由於用以釐定換股比例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及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定義已假設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獲行使或歸屬（視情況而定）（及包括假設根據本公司新授予已授予的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及其後由持有人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換股比例。因此，倘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亦不會導致換股比例進一步變動而對股東不利。

除於合併完成時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外，不得進一步提呈、兌換或授予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合併完成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倘於其終止時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就該購股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應僅被詮釋為根據合併協議特定條款的延續及繼承，並不構成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新的購股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標的公司接獲HHJH Holdings Limited、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和醫療」）、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昶諾」）、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康嘉醫療」）、HHLR Fund, L.P.及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各自為「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各自作出以下不可撤回承諾（各自為「不可撤回承諾」），而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如下：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名稱	不可撤回承諾日期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佔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HHJH Holdings Limited	2024年9月13日	126,239,103	24.28%
康和醫療 ^(附註)	2024年9月26日	44,311,060	8.52%
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37,560,998	7.22%
上海昶諾	2024年9月26日	25,000,000	4.81%
康嘉醫療 ^(附註)	2024年9月26日	13,491,962	2.59%
HHLR Fund, L.P.	2024年9月25日	10,792,000	2.08%
HM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2024年9月25日	1,750,000	0.34%
總計		259,145,123	49.84%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康和醫療及康嘉醫療均為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標的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a)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贊成建議合併，(b)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c)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投票反對任何可能有任何重大方面妨礙或合理預期會妨礙建議合併的提案，及(d)自其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所有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免除（視情況而定）當日止，不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將緊隨(a)根據合併協議終止建議合併當日；或(b)合併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異議標的公司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異議標的公司股東享有獲支付其標的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標的公司股東享有與建議合併有關的請求權。

誠如上文「建議合併－異議標的公司股份」一節所述，概無標的公司股東就建議合併行使其請求權。

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的股份交易及其他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確認：

- (a) 除根據建議合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上的權利；
- (b) 除訂立合併協議外，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除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d) 除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且可能對建議合併或清洗豁免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種類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合併先決條件外，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彼等各自為其中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各自會或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於建議合併、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清洗豁免的前設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合併、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倪先生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h) 除建議合併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外，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除建議合併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外，任何股東與(a)倪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倪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合併協議外，其本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倘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建議合併一經落實將導致上市規則第14.06B條所提述的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因此任何將不再擔任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離任控股股東」）憑藉向獲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新任控股股東」）、新任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則指離任控股股東及於控制權變動時，其緊密聯繫人不可投票贊成批准新任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注入資產的任何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就上市規則第14.55條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離任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各股東人員均為本公司股東。因此，各股東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留任計劃、建議合併及清洗豁免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i)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進一步公告。

寄發通函

通函（或獨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詳情；(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的留任計劃）的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第14A.68(11)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日）寄發予股東。通函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所需的程序，本公司預期聯交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完成須待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若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以授予或不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予清洗豁免是合併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由於交割完成未必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並自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並將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協議歸屬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BT」	指	Ab Therapeutic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缺席代表」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續會法定人數」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請求權」	指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有權（其中包括）在反對建議合併後收取其標的公司股份公允價值的付款
「基準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換股比例－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倍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事項」	指	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建議合併、特定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CDK4/6i外包管理協議、股東人員留任計劃、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購守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上市申請以及合併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委任保薦人

「營業日」	指	就上市規則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而言，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及就建議合併而言，指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期（除(a)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公眾假期或(b)香港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期）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CDK4/6i」	指	一種差異化口服CDK4/6抑制劑，稱為GB491 (Lerociclib)
「CDK4/6i外包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CDK4/6i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外包管理協議》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的詳情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8）
「本公司股權價值」	指	197,330,401.57美元
「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總數（不得重複）：(a)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股份總數，(b)在歸屬及／或行使（倘適用）與股份掛鈎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而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均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仍為已發行及尚未行使，(c)在(a)及(b)項未涵蓋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ABT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間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新授予」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合併完成前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交易費用」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因建議合併的磋商、文件編製及完成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自付費用以及合理費用及開支(不論是否開具賬單或應計),包括(a)所有費用、成本、開支、經紀費、佣金、中介費以及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律師、會計師以及其他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付款,及(b)任何及所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就建議合併應付政府機關的申報、備案及申請相關的稅費,上限為7,000,000美元(不包括因新上市申請而產生的任何應付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終止費」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可能向標的公司支付的終止費,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合併—終止費」一節
「本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及聯合指導委員會不時之職權範圍委任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向標的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已轉換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	指	已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有效行使及尚未實際撤回或失去其請求權的標的公司股東
「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份」	指	由有異議的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
「郭博士」	指	郭峰博士,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行政總裁
「郭博士的合資格加速期」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就股東批准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僱傭終止時間」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合併完成後經標的集團擴大的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公司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EV/EBITDA比率」	指	息稅折舊攤銷前企業價值與盈利比率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應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HDAC」	指	組蛋白去乙酰化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委員會及收購守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此投票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須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該等參與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被投資實體」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指導委員會」	指	根據合併協議成立的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要載於本公告「建議合併－成立聯合指導委員會」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9月12日，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此投票
「貸款」	指	由標的集團向倪先生作出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
「禁售期」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
「MAH」	指	上市許可持有人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標的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就建議合併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時間完成建議合併

「合併完成日期」	指	合併完成的日期
「合併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及／或標的公司履行責任完成或促使完成建議合併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合併－合併先決條件」一節
「合併生效時間」	指	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合併附屬公司」	指	GenEd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倪先生」	指	倪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創始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翁先生」	指	翁承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MRSA」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現金結餘淨額」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淨額，根據合併協議若干附屬文件所載的公式計算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合併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31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標的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新藥上市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不可行使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其他股東人員的合資格加速期」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採納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醫藥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換股比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計劃」	指	將根據合併協議簽立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第XVI部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的合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並自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的購股權計劃，但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予協議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分別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述的購股權計劃
「推定最高換股比例」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換股比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上市申請」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標的集團的資料－有關標的集團的過往上市申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每股公司股份價格」	指	公司股權價值除以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

「每股標的公司 股份價格」	指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除以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的商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的建議合併並合併至標的公司，而標的公司在有關合併中存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終止2023年 股份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終止2023年股份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加速期」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留任董事」	指	自合併生效時間起將繼續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現有董事
「剩餘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併完成後剩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留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就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保留協議
「留任期」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留任計劃」	指	根據留任協議在合併完成後保留股東人員的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一節
「第18A.10條同意」	指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8A.10條將予授予有關建議合併的同意，或聯交所根據第18A.10條將予授予有關建議合併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豁免（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95，僅供說明用途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CDK4/6i外包管理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	指	合併協議、建議合併、清洗豁免、特定授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其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如規定)、股東人員留任計劃以及就完成合併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其他決議案
「換股比例」	指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價格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數
「持股人員」	指	包括於本公告日期(i)持有3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7%)的翁先生；(ii)持有6,943,8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4%)的郭博士；(iii)八名合共持有3,026,6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8%)的其他僱員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
「法定補償金額(2N)」	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員在用人單位服務的年度報酬按其月工資的兩倍計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在擬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保留計劃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保留計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及對其進行投票
「標的公司」	指	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指	677,000,000美元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	指	倪先生及由其控制的Talen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 Talent Creation 」) 及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 Chinapharm Group 」)，該等實體於標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承諾」	指	標的公司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承諾，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本公告「建議合併—代價股份及理論發行價」一節所載的標的公司控股股東禁售承諾及(ii)本公告「合併完成後對董事會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載的留任董事留任安排
「標的公司悉數攤薄股份」	指	(a)符合以下條件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重複)：(i)在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ii)於行使與標的公司股份掛鈎的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股本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而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與標的公司股份相關的股本證券均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仍為已發行及尚未行使、(iii)在(i)及(ii)項未涵蓋的範圍內，可於授予、歸屬及行使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保留但尚未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授予時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減(b)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合併生效前以庫務方式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標的集團公司」應指其中任何一者
「標的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予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購股權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標的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採納及於2020年10月30日修訂(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的購股權計劃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指	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
「標的公司股東」	指	標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其包括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及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標的公司股份」	指	標的公司的股份
「標的公司股份交易費用」	指	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因建議合併的磋商、文件編製及完成而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自付費用及合理費用以及開支(不論是否開具賬單或應計)，包括(a)所有費用、成本、開支、經紀費、佣金、中介費以及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律師、會計師以及其他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付款，及(b)標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就建議合併應付政府機關的任何及所有申報、備案及申請稅費，上限為10,000,000美元
「標的公司終止費」	指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可能向本公司支付的終止費，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合併－終止費」一節
「標的公司的聯合指導委員會代表」	指	標的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及聯合指導委員會不時之職權範圍委任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成員
「7號文」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公告[2015]年第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經任何中國法律項下實施細則及條例及其任何後續條例或規例不時修訂、補充、修訂或詮釋
「7號文可扣除股份」	指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根據7號文應繳納的美元稅款等值金額除以每股公司股份價格的商而計算所得的股份數量，獲得湊足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7號文超額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合併－合併代價」一節賦予之涵義
「7號文預扣股份」	指	合併生效前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總數的10%乘以換股比例而計算所得的股份數量，獲得湊足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指	根據第7號文在建議合併中就視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即因建議合併而視作間接轉讓標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而承擔中國稅務負債的標的公司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名單包括：(1) Talent Creation; (2) Chinapharm Group; (3) Rise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4) Clear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5)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6)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7) HongShan Capital I, L.P.; (8) 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 (9) 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 (10)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 (11)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12) 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13)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14) Skycus China Fund, L.P.; (15) Domain Partners VIII, L.P.; (16) DP VIII Associates, L.P.; (17)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8) Novel Sky Global Limited; 及(19) SPDBI Eagle Limited
「終止事件」	指	本公告「建議合併－終止」一節所載的終止事件
「過渡期」	指	自合併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合併完成之日或合併協議依其條款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按性質而言須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或合併生效時間達成的條件除外），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標的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7.80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7.10，僅供說明之用

「清洗豁免」 指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豁免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關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即倪昕先生、翟婧女士及Wang David Guowei博士。

標的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倪先生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彼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